

##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长江(371326199012102510):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。因通过电话、邮寄送达方式,你方均 未收到诉讼材料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 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508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